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書面報告

報 告 人：行政院衛生署 邱文達署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法各版本綜合說明

各委員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7 案，提案修正重點大致可分為五類，本署相關回應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一、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

回應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二、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項目或標準，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回應說明：

(一) 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應送 貴院備查，貴院可就送備查之命令，如認有必要可加以審查。

(二) 與健康安全相關之標準不只食品標準，電器、用品等的標準均與人體健康相關，標準訂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否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規定

回應說明：

(一) Codex 係以國際間貿易之主要作物及畜禽肉品為訂定標準對象。

(二) 各國因地理環境、氣候、傳染病等種種不同的情

況，使用的藥物不同，會依實際需要訂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

- (三)爰此，各國間對農藥、動物用藥所訂安全容許標準與 Codex 仍有不一致之現象。
- (四)目前衛生署針對各類食品標準之訂定，均依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國際標準可做為參考依據，一切仍應以維護國人健康為目的，制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

四、加強標示：

- (一)標示動物用藥品項及殘留量
- (二)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原產地

回應說明：

- (一)制定法律應考量其適當性與必要性，亦即實務執行之可能性、所採取之措施與欲得到效果或保護之利益之相當性。規定標示殘留藥品名稱與殘留量，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因每批產品殘留量差異大，檢測結果亦有其誤差範圍。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已增訂有關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之特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等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五、其它：

- (一)加強輸入產品之查驗頻率等管制措施
- (二)增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

回應說明：

-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已明定輸入食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

-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等規定；
- (二) 亦已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評估，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貳、總結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提案彙整表（共 17 案）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1.	第一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吳秉叡委員等 33 人	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	
2.	第一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鄭汝芬委員等 25 人	明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3.	第一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修正案	楊麗環委員等 27 人	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及增列罰則。	
4.	第一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修正案	羅淑蕾委員等 31 人	一、明定食品不得檢出受體素及違反者之處置方式。 二、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罰則。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二、修正草案所擬有關違反規定者，其物品之回收銷毀及公布商號等事項，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已有相關規範。
5.	第二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林世嘉委員等 21 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一、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可就送備查之命令，如認有必要可加以審查。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二、與健康安全相關之標準不只食品標準，電器、用品等的標準均與人體健康相關，標準訂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否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一類 第二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田秋堇委員等 17 人	一、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 二、各項農藥、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訂定過程應召開嚴謹、充分且公開之科學聽證會議。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一、針對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各國政府皆依科學根據及風險評估原則依法訂定。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三、目前衛生署針對各類食品標準之訂定，均依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國際標準可做為參考依據，一切仍應以維護國人健康為目的，制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

第一類：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

5

第二類：類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項目或標準，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類：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類：加強標示

第五類：其它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7.	第一類 第二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修正案	民進黨團	<p>一、有關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殘留容許量，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明定畜類、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p> <p>三、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罰則。</p>	<p>一、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可就送備查之命令，如認有必要可加以審查。</p> <p>二、與健康安全相關之標準不只食品標準，電器、用品等的標準均與人體健康相關，標準訂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否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p>
8.	第一類 第二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	<p>一、有關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殘留容許量，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殘留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列為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p>	<p>一、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可就送備查之命令，如認有必要可加以審查。</p> <p>二、與健康安全相關之標準不只食品標準，電器、用品等的標準</p>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列。	
9.	第一類 第二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管碧玲委員等 22 人	一、 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 二、 第三項條文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均與人體健康相關，標準訂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否宜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10.	第三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親民黨團	一、 將我國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二、 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訂之標準。	一、 Codex 係以國際間貿易之主要作物及畜禽肉品為訂定標準對象。 二、 各國因地理環境、氣候、傳染病等種種不同的情況，使用的藥物不同，會依實際需要訂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

第一類：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

7

第二類：類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項目或標準，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類：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類：加強標示

第五類：其它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三、爰此，各國間對農藥、動物用藥所訂安全容許標準與 Codex 仍有不一致之現象。
11.	第四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之修正案	陳歐珀委員等 18 人	食品標示(含散裝)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制定法律應考量其適當性與必要性，亦即實務執行之可能性、所採取之措施與欲得到效果或保護之利益之相當性。規定標示殘留藥品名稱與殘留量，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因每批產品殘留量差異大，檢測結果亦有其誤差範圍。
12.	第四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修正案	邱志偉委員等 20 人	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明定提供飲食服務業者(含餐廳、自助餐業者)標示肉品產地，以及相關罰則。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已增訂有關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之特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等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13.	第五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案	姚文智委員等 23 人	一、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抽查食品業者，並依法每月定期公布，督促政府增加查驗頻率。 二、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後段	一、法律應作原則性規定，條文文字應力求簡約，細部規定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或施行細則，以因應情勢變更時，必須調整修正之即時性與便利性。 二、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增列「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案已明定輸入食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俟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14.	第一類 第五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修正案	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	一、 明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二、 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二、 修正草案針對輸入之產品訂定規範，非同時適用國產產品，違反平等原則，另亦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造成貿易障礙。 三、 輸入食品邊境管控應回歸風險管控原則，並輔以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監測機制，現行法規已有適當規範依據辦理。 四、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標示規

第一類：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

9

第二類：類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項目或標準，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類：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類：加強標示

第五類：其它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範已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依管理需求訂定相關標示規定。 五、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之一所擬規定之事項已於動物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15.	第一類 第五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修正案	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	一、明訂我國畜禽類之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 二、為強化政府機關對畜禽類產製品含有瘦肉精之處理作為，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工作。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 二、針對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所擬規定之事項已有現行「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依據辦理。
16.	第一類 第五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十六條之一、十六條之二、十六條之三、十六	尤美女委員等 16 人	一、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或食品加物對人體健康是否具有長期安全性負舉證責任。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增列有關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相關規範，俟行政院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條之四及十六條之五之修正案		<p>二、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p> <p>三、增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並制定監測計畫，成立科學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於重大、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中，強化風險治理與溝通。</p>	<p>議。</p> <p>二、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評估，俟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p>
17.	第二類 第五類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案	劉建國委員等 23 人	<p>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立法院決議有害人體健康有虞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項目或標準時，應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之規定。</p>	<p>一、標準係法規命令之一種，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可就送備查之命令，如認有必要可加以審查。</p> <p>二、與健康安全相關之標準不只食品標準，電器、用品等的標準均與人體健康相關，標準訂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否宜授權</p>

第一類：明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

11

第二類：類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項目或標準，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類：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類：加強標示

第五類：其它

案次	分類	案名	提案委員	法案內容摘要	回應說明
				<p>二、增訂對食品容器或包裝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限制規定。</p> <p>三、對進口食品業者進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抽驗發現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p>	<p>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針對修正草案中有關食品容器包裝之標示、輸入品業者之規範、病原性微生物之文字修正等，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已納入類似規範，俟檢討後之修正草案併案審議。</p>